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人〔2017〕16号

关于中层干部职务聘任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因工作需要，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核准，决定如下：

一、二级学院中层岗位的聘任

聘任张锦喜同志为校长助理兼岭南创业管理学院院长；

聘任古永平同志为岭南创业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杨凤琼同志为医药健康学院常务副院长；

聘任李 岩同志为医药健康学院副院长；

聘任何永佳同志为医药健康学院副院长；

聘任杨燕雄同志为医药健康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龚芳海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聘任余学文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岭南中兴通信工程学院副院长；

聘任罗涓涓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分管星力量动漫游戏学院）；

聘任余 生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郎东梅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聘任翟树芹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聘任沈 阳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余克敏同志为建筑与艺术学院院长；
聘任李斐韦华同志为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
聘任吴倍贝同志为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
聘任袁艳菊同志为建筑与艺术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田 晶同志为现代制造学院、岭南香港铸业学院院长；

聘任张鉴隆同志为现代制造学院副院长；
聘任周 云同志为现代制造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黎 雁同志为外语外贸学院院长；
聘任蔡文君同志为外语外贸学院副院长；
聘任范 伟同志为外语外贸学院院长助理；
聘任张 丹同志为博雅教育学院院长；
聘任陈水斌同志为博雅教育学院副院长；
聘任钱 芳同志为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聘任龚芳海同志兼任国际服务外包学院院长；
聘任郎东梅同志兼任国际服务外包学院副院长。

二、行政管理部门中层岗位的聘任

1. 校务部

聘任武世炬副校长兼任校务部校务长；
聘任舒江津同志为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李 默同志为学院综合档案馆馆长（部门副职）；
聘任黄少斋同志为人事处处长；
聘任张 杏同志为财务处处长；
聘任赖 红同志为财务处副处长；

聘任许振平同志为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聘任罗 腾同志兼任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阎旭东同志兼任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林少镇同志兼任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林 炜同志兼任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潘仁东同志兼任清远校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2. 教务部

聘任刘丹青同志为教务部教务长；
聘任刘丹青同志兼任教务处处长；
聘任王 颖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
聘任沈 宇同志为教务处副处长；
聘任何 云同志为教务处实训中心主任（部门副职）；
聘任阎旭东同志为教务处处长助理（驻清远校区）；
聘任马国勤同志为质量与发展中心主任；
聘任孙奇琦同志为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
聘任张慧湘同志为图文信息资源中心主任（馆长）；
聘任张 平同志为图文信息资源中心副主任（分管信息中心）。

3. 学务部

聘任卜佳锐同志为学务部学务长；
聘任卜佳锐同志兼任学生处处长；
聘任林少镇同志为学生处副处长（驻清远校区）；
聘任王 淦同志兼任学生处副处长；
聘任陈健彬同志为招生中心主任；
聘任李 勇同志为招生中心副主任；

聘任范建礼同志为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聘任杨凤琼同志兼任明德书院院长；
聘任张朝登同志为明德书院副院长；
聘任郎东梅同志兼任崇礼书院院长；
聘任肖亚聪同志为崇礼书院副院长；
聘任龚芳海同志兼任砺能书院院长；
聘任李 燕同志为砺能书院副院长；
聘任卜佳锐同志兼任思诚书院院长；
聘任刘天贵同志为思诚书院副院长。

4. 总务部

聘任龙 旭同志为总务部总务长；
聘任罗 腾同志为总务处处长；
聘任龙 旭同志兼任保卫处处长；
聘任林 炜同志为保卫处副处长（驻清远校区）；
聘任郑军华同志为餐饮中心副主任。

三、独立经营部门中层岗位的聘任

聘任徐 萍同志兼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聘任汪丽娟同志为鉴定考试中心主任；
聘任孙奇琦同志兼任黄埔社区学院院长。

以上同志聘任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8 月 29 日